

当代中国社会公共权力的 德性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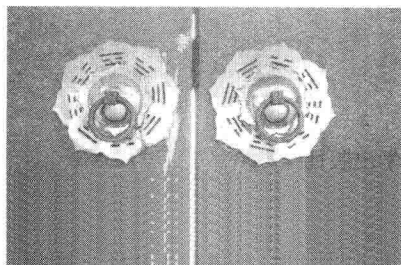
熊建文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当代中国社会公共权力的 德性研究

熊建文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社会公共权力的德性研究 / 熊建文著. —
南京 :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 - 7 - 305 - 12417 - 4

I. ①当… II. ①熊… III. ①公共管理—权力—研究—中国 IV. ①D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6386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 版 人 左 健
书 名 当代中国社会公共权力的德性研究
著 者 熊建文
责任编辑 潘琳宁 编辑热线 025 - 83592401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常州市武进第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965 1/16 印张 12.5 字数 174 千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305 - 12417 - 4
定 价 39.00 元
发行热线 025 - 83594756 83686452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 (市场部)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公共权力的产生是作为人类自我组织与管理的工具而出现的,本身从价值维度上看应该是中性的,但因为此种权利是善者为了善的目的而行使的,因而也被赋予了善的属性。但当“特殊的公共权力”随阶级及国家的出现而出现后,就有了善恶各异的表现,其善恶之根本还是因执权人之善而善、执权人之恶而恶。在当今现实生活中,权力异化已经成为世界性的问题,而大量存在的权力异化现象使研究权力异化的原因及寻找权力向善的条件,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更具有强烈的现实意义。笔者对当代中国社会公共权力的德性进行研究也正是基于此原因,本书包括导论、正文五章及结束语共七个部分。

本书在导论部分说明了选题缘由、研究价值、研究思路、研究方法 & 创新之处等问题。紧接着在第一章中对一些重要概念进行了梳理和阐述。为深刻揭示公共权力异化的本质,本书第二章从权力发展变化的角度进行了历史的分析,也为全文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权力观奠定了逻辑与历史的基础。鉴于研究视域重点是当代中国社会这一背景,结合当前我国行政体制改革的实践进程以及政治体制改革的渐进性现实,本书对权力的实践性分析也重点选择了行政权力作为研究对象,但这并不意味与公共权力的德性内涵、要求、评价 & 建设路径等有异,做这样的安排主要是基于更便于问题的展开 & 论证考虑。

应用伦理学应坚持“从问题出发”。故此,对现实问题的考察也成为本书的一个特点,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其一,针对现实问题进行了实然性的考察 & 分析。本书在第三章进行了实然性分析,主要

围绕现实中的权力异化现象进行了探析,既考察了权力个体的异化,又考察了权力组织的异化,并就产生原因进行了多角度的分析。其二,围绕问题的解决在应然研究中试图构建社会主义公共权力的德性原则体系。本书第四章中,在进行理论分析与实践考察的基础上,重点从便于理解与操作的角度,结合当前中国的社会现实,也受到《易经》中的“元、亨、利、贞”辩证思想的启发(“元”就是确定从哪里开始,才能保证固本培元;“亨”就是实现亨通,说明要重视过程的控制;“利”就是要说明目标是什么,人类一切活动的根本目的就是利益的获取;“贞”说明要有坚定性,加强保障,才能得以长久稳定地发展,体现了责任的要求。贞下转元,循环往复,生生不息,这也是辩证法关于事物发展的观点),为此,笔者探索性地提出了一个以公共性或者说是人民性为核心,加上以民主、公益、责任等主要原则构成的社会主义公共权力德性原则的有机体系。

从伦理维度探索促进权力主体德性建设的实践途径也是本书的重要使命。本书第五章则专门围绕如何进一步提高权力主体德性问题从实践性方面进行了探索。在汲取前人成果的基础上,从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角度,重点围绕道德教育、德性制度以及监督制约这几个方面进行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分析。针对目前现实中制度设计与控制环节的不足以及实践中难以有效落实的情况,重点对从制度设计和实践两个层面如何改进,进行了一些尝试性的探索。伦理必须关注制度,因为制度更具有根本性、长久性、整体性和强制性等特点,而通过对制度设计和制度安排进行价值层面上的界定,对制度的德性予以必要的审查,同时促进公共权力应有的德性逐步上升为制度规范,尤其是上升到特定法律层面(如公务伦理法等),对遏制当前的权力异化是必不可少的而且也是积极有效的措施。在结束语中,笔者对本书论述的主要观点进行了必要的总结和概括,同时也进一步明晰了权力、道德和法律之间的相互关系,并对该方向今后的研究也做了一些探索性的展望。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选题缘由	4
第二节 本书的基本思路和框架	13
第三节 本书的研究方法及创新之处	18
第一章 权力、公共权力、公共权力德性的界说	22
第一节 权力的内涵、特质与分类	22
第二节 公共权力的涵义与基本要素	30
第三节 公共权力德性的内涵与特征	35
第二章 公共权力德性的历史演变	46
第一节 文明之初公共权力及其德性	47
第二节 阶级社会公共权力及其德性	51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共权力及其德性	58
第三章 社会转型期公共权力异化现象考察	69
第一节 权力个体的德性异化	70
第二节 权力组织的德性异化	82
第三节 权力异化的原因分析	91
第四章 社会主义公共权力的德性原则	98
第一节 公共权力的公共性原则	100

第二节 公共权力的民主性原则·····	103
第三节 公共权力的公益性原则·····	114
第四节 公共权力的责任性原则·····	120
第五章 社会主义公共权力德性的实现途径·····	134
第一节 加强伦理教育、提高道德修养·····	135
第二节 权力的德性制度化探索·····	143
第三节 加强权力德性的制约机制·····	164
结束语:权力、道德和法律·····	180
参考文献·····	185

导 论

权力是人类社会中特有的现象,或者说,组织起来的人类社会必然要运用权力来为“组织”提供保障,正如罗素在《权力论》中所指出的那样:“权力必定会有,要么是政府的权力,要么是无政府的权力”^①。权力却又让人看不见、摸不着,人们难以撩开其神秘的面纱。在现实社会中,权力的公共性质与其功能力量的作用方向在应然意义上的一致性与其在实际运行中的矛盾对立,造成了许多令人困惑的现象。权力从何而来,又将去向何方?即使在政治学家的眼前,所展现出的也是一个个谜团。

其实,人类文明初期,古希腊的先哲就对权力的来源进行过多重探究。从历史上看,人类对权力来源的看法主要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个是认为权力来源于神的阶段,即认为权力是人对神的力量的一种分享。在西方,出现的先是古希腊的神,后来又被上帝所取代,在古代中国,出现的就是“君权神授”思想。第二个是认为权力来源于自然的阶段,即认为人同动物一样,为了生存的需要而必须产生领导者和被领导者,如同亚里士多德在其《政治学》中所说的:“统治者和被统治者有多种;在一切形成组合体的事物和一切由部分构成的事物中,无论它们是连续的或分离的,其间显然都存在着统治元素和被统治元素的区别。这种特性源于自然,在有生命的事物中都存

① [英]罗素:《权力论》,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82页。

在这种特性。”^①第三个是认为权力来源于人的阶段,观点就更加多样,有的主张“强权权力论”:权力都是通过强力获取的,目的是维护自己或者自己集团的利益;有的则主张“正义权力论”或者是“契约论”:认为权力是“公意”的表达,是社会成员通过平等地签订契约形成“公意”的结果。有的则认为权力是为了安全的目的,是维护安全的手段。还有的则突出知识的意义,而提出了“知识权力论”,主张理性原则。

马克思主义对权力则采取了阶级分析的方法,认为:在阶级社会产生以前,权力是无阶级性的,“公共权力就是自己组织为武装力量的居民”^②,它伴随着人类一同产生,体现的是公众的意志,谋求的是公共的利益。但随着社会向前发展,阶级社会产生以后,权力也由无阶级性变为了有阶级性,公共权力就演变成了“特殊的公共权力”,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强力意志。但是,权力产生的初衷是作为人类追求更幸福、更自由的生活的工具,而不是作为制造压迫和奴役的工具。就权力的本质而言,其本质在于公共性,其功用在于管理公众之事,谋求公共福利,使整个社会有序、和谐、协调,进而使得社会更加和谐,人人都能获得自由和全面的发展。因此从目的价值理性的角度看,权力是因德性而产生,是人类为了充分地实现有德性的生活而存在。权力的发展变化过程,使其由人类追求自由和幸福的工具演变为程度不同的束缚或剥夺人的自由与幸福的手段,甚至演变为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强制力,这便是权力的异化。如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对王权专制论者所坚持的“人是生而不自由”的命题批驳道:“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自以为是其他一切的主人的人,反而比其他一切更是奴隶。”^③

权力在作为实现社会成员“公意”手段或工具的本然意义上讲,其价值意义应该是中立的,无所谓善恶,如同核能技术的发明一样,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1页。

③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天涯出版社,2004年版,第1页。

其用于生产为人类寻找新能源打开了新的视野,则为善;其用于战争成为足可毁灭人类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则为恶。这里,导致核能应用出现善恶殊途的主要原因取决于不同的主体,权力亦有类似的属性,权力的主体是人,其善恶取决于主体对权力的认知和在此基础上的运用。这在阶级社会与无阶级的社会,由于制度的不同而表现为根本的不同,权力的公共性甚至可能是被完全扭曲了的。马克思主义则对此有深刻的提示,认为:人是社会性的动物,人的形成是社会化的结果。人之初,性“本善”抑或性“本恶”,并不是真正的唯物主义的价值判断。因为社会教化形成人有善有恶,权力便因“人善而善”、“人恶而恶”,具有了善恶二重性。有学者将权力比喻为烈马,如果调教得法,驾取得当,它可为千里马,调教无方,驾驭失当,则为害群之马。

权力向善是人类美好的希望,但权力向善并非自为、自发的,现实中权力向善的现象屡见不鲜,这与权力本身具有异化的冲动不无关系,而且,由于“市场经济是有着伦理悖论的统一体。一方面,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伦理道德上的支持;另一方面,正是在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出现了道德失范的现象”^①,这二者的结合,使权力真正实现德性运行既是必需的,也是艰难的。要做到权力向善不仅要有好的教化,培养自律的基础,还需建立权力德性规约制度,加强他律的保障措施。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基础》中为我们揭示了道德的本质是自由,并通过各种道德现象与规范表现出来。同时也表明了正如自由的实现是通过对自由的约束来实现一样,权力向善也是有条件的——是通过对权力的制约,或者自律、或者他律,来实现权力向善的。

① 郭广银,陈延斌,杨明,王云骏:《伦理新论:中国市场经济体制下的道德建设》,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27页。

第一节 选题缘由

一、公共权力德性研究的现实意义

（一）有利于提升当代中国社会转型期的执政理念

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制度变迁，必然会引发社会的全方位转型：经济的现代化发展和全球化进程使其具有了不同于以往任何经济发展的新特征和新内涵；政治上人民的公民意识和民主意识也在不断高涨；意识形态和精神观念呈现出向多元发展的趋势和倾向。除了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等正式制度变迁之外，人们的意识形态、道德观念、伦理思想、价值取向等一系列非正式制度的变迁也同时进行。

社会的转型要求执政理念随之变化与适应。制度变迁使社会呈现出多层次、多领域的不规则和非确定性的变化过程，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均不同程度地发生着改变，其中，我国权力主体的道德和权力制度的德性都存在不同程度的不适应，例如：一部分人思想中的官贵民贱，官员与民众关系错位，“公仆就是官公民仆”，虽强调勤政为民，但“官乃民之父母”、“民主就是为民做主”等封建官德意识并不鲜见；权力的公共性观念缺乏，公共性观念尚没有全面、牢固地建立起来，为民服务的意识并不强烈；对权力的来源认识不准确，认为权力是领导给的，或者是金钱交易的结果，“有权不用，过期作废”的观念、将“对党负责，还是对人民负责”对立起来的错误认识在现实中也并不少见。权力德性在制度上的规定与现实实践之间仍存在不小的差异，权力监督在形与实上也并未达到很好的一致性，权力异化为公权私用、贪污腐败的情况还是比较严重的，从近年来各级官员腐败发案率的数量上、影响上可以看得很清楚。官吏腐败，必致失民心、激民怨，长此以往必将导致政府的公信力下降，也会损毁国家之基石，“红旗到底能扛多久？”已成了执政党必须严肃对待的问题。我们

党的领导人已经充分意识到了这一点,在多次党代会上都强调:要从严治党,从严治吏,否则的话,完全可能会亡党亡国。苏联的解体,不仅是意识形态发生了问题,与其权力异化、权力腐败也有着根本的联系,对我们不能不说是一个深刻的教训。亨廷顿在关于“现代化和腐败”的研究中,揭示了腐败的基本形式之一是以权力谋取财富。他认为:“在发展中国家,个人通过自身努力获取财富的机会受到限制,政治权力成为获取财富的唯一手段”^①,虽然这个观点存在片面性与极端性,但也反映了相当一部分的现实存在。在我国目前的社会现实中,经常可以看到权力行使中主观性比较大,权力责任意识淡薄,玩忽职守、随意决策、办事效率低下等情况大量存在。干部选拔制度虽具有善的理念,但在具体的操作程序上问题依然存在。一些官员提拔现象会在网络上被热炒,一方面反映了其中存在着问题,另一方面也说明了公众对公正用人的迫切渴望,对受权者德才的高度关注。而且,权钱交易、权权交易、权色交易等现象屡见不鲜,权力腐败已经成为当前社会的一大毒瘤。不挖除这一毒瘤的话,我们改革开放所取得的巨大成果就可能会功亏一篑。

执政理念的变化应以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为基础。对于一个社会而言,最可怕的失范应该是权力运行的无序、吏治的腐败成为最大的腐败。监督制约机制不完善,“盲点”和“弱点”依然不少,民众的监督主体地位未完全显现,有效的监督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监督形式和手段偏于简单化,重于形式化,致使人民群众对监督机关的信任度不高。尤其是在当今社会中,一些特权现象并不少见,而所谓特权就是在制度和法律之外的权力,是异化了的权力,其本质是掌权者违背人民意愿,为了私利而利用公共权力与民争利。它的危害性,不仅在于少数人享受了法制之外的权力,也不只是限于这种权力的多少,更主要的是它根本混淆了掌权用权的目的、模糊了权力行使的范围、扭曲了执政为民的观念、背离了权力公共性的本质所在。一旦出现特权

^① [美]塞缪尔·P. 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刘为,等译,上海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54-56页。

就会导致权力垄断,垄断的权力就是权力的私有化,是公权私用、权力腐败的直接诱因。这反映的就是权力观的问题。权力观,就是人们对权力的总的看法,包括对权力的来源、掌握权力的目的、行使权力的方式、为谁掌权、为谁服务等问题的认识和态度。对权力、地位和利益的不同认识形成不同的权力观、地位观和利益观,而作为基础的权力观是起决定性作用的,不同的权力观就会决定着不同的地位观和利益观。不同的社会、不同的政党,对权力观有着不同的认知。

对于当代中国社会而言,树立正确的权力观的关键是坚定权力的公共性观念,解决好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问题,具体地讲,就是必须坚持权为民所有、权为民所授、权为民所用、权为民所控。这是我们党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中始终提倡与坚持的一贯思想,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根本体现。因此,确保社会主义公共权力运行在德性的轨道上是在中国社会转型期面对诸多问题的执政需要,是提升执政理念与实现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必然要求。

(二) 有利于社会主义公共权力的德性建设

社会的发展需要道德建设的跟进与支撑。符合道德性的标准及道德规范的含义都应该是具体的、历史的,是不能脱离特定的社会条件的。以是否促进人类的进步与发展来界定行为是否符合道德性是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观点,而对权力的德性考察也要看是否有利于社会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权力德性的缺失会导致权力异化,导致官僚主义和消极腐败现象滋生和蔓延。近年来,“权力道德缺失问题已经成为影响中国社会稳定的最大的、最深层次的、最危险的因素”^①。

加强权力德性建设,加强权力领域内的个体德性和制度德性的研究,对于保持社会稳定,促进社会进步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权力德性建设应首先重视权力个体的德性对权力行为的影响。司马光在《资治通鉴》中就为此有深刻的揭示:“才者德之资也;德者才之帅也。”所谓才,是指一个人的聪明、明察、坚强和果毅;所谓德,

^① 蒋占峰:《我国权力道德建设路径选择简述》,载《兰州学刊》,2003年第4期。

是指一个人的正直、公道正派和平和待人。而才与德的关系是：才是德的辅助，德是才的统帅。因此，只有德才兼备的人，才能干好事、干成事、不出事；有才无德是小人，会干出大坏事，成为大奸大恶之人。这与我们党提出的“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人才使用原则具有一致性，当然在德与才的内涵上二者已经是大不相同了。关于如何选人，《资治通鉴》又云：“凡取人之术，苟不得圣人、君子而与之，与其得小人，不若得愚人。何则？君子挟才以为善，小人挟才以为恶。挟才以为善者，善无不至矣；挟才以为恶者，恶亦无不至矣。愚者虽欲为不善，智不能周，力不能胜，譬如乳狗搏人，人得而制之。小人智足以遂其奸，勇足以决其暴，是虎而翼者也，其为害岂不多哉！夫德者人之所严，而才者人之所爱；爱者易亲，严者易疏，是以察者多蔽于才而遗于德。自古昔以来，国之乱臣，家之败子，才有馀而德不足，以至于颠覆者多矣，岂特智伯哉！故为国为家者苟能审于才德之分而知所先后，又何失人之足患哉！”^①

权力执掌者的德性对整个社会风气也具有重大影响。孔子曰：“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官德与官风影响民德与民风。官德官风好且正，则会善德流行，从而催生善的民德民风；而官德堕落、官风败坏，则导致民德滑坡、民风日下。从中外政治社会发展史看，社会的腐败和堕落的源头经常是官德的堕落和腐败。基于此，重视从政执权者个体的道德水平，在选拔干部过程中，在强调德才兼备时，突出德性的要求就不仅是应该的，更是必不可少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曾经提出过的“又红又专”的干部选拔和使用标准，其中，“红”就是对德性的要求。良好的道德品质能有效地约束公职人员滥用权力的行为，促使公职人员正确地运用手中的权力；良好的道德品质不仅能够使权力行使者更好地完成工作要求，还能带来好的社会风气；因此，在对权力行使者的能力、素质的考察中就应该包含对其道德品质的考察，使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成为权力个体必备的基本素质。

^① 司马光：《资治通鉴·第一卷·周纪一·周威烈王二十三年》。

权力德性建设还必须重视权力组织尤其是权力制度德性对权力行为的影响。权力组织不仅是权力个体的集合,更体现在制度的整体性作用上。制度好不好、合理不合理是不可以让其自己来说明的,制度好不好、合理不合理只有通过审查制度的制定初衷、制度的运行过程以及执行效果来判断,即只有依靠执行制度的人才能得以证明,对制度作出价值评判其实背后就是对人及其作为的价值评判。由于制度作用的普遍性、根本性、长久性,使得制度所含德性更能体现人类道德文明的水平。德性的制度对执政道德实践具有保障作用,是执政取得合法性的客观依据。执政道德是权力行使者内化于心的价值观,由于权力行使者身份的特殊性,执政道德的内化于心又离不开他律的过程,这个过程就要通过制度来保障,而德性的制度有助于执政道德成为普遍的善、内在的善,它可起到环境的支撑和培育作用,它也是适宜于执政道德生成的机制保障。

自在的主体在道德上总是由他律走向自律的,权力个体的执政道德内化也要经历与此类似的一个过程。德性制度可以使权力主体的行为活动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有助于规范的内化和人们行为的协调,对权力组织运行也起到很好的控制作用,有利于促进整个社会的和谐与安定。如果制定的制度不能够适应时代的要求,其内涵的伦理价值不能够体现出人们的情感与精神的需求,那么,不管其具有多么强的原则性和可操作性,结果都是很难为民众所接纳的,这样的制度自然也就很难得到有效的实施。制度是本体性道德的一种表现形式,它同时对民众行为的约束也是具有源头性的。也就是说,如果制度中含有的道德意义的合理性,被民众发自内心地接纳了,那么对制度的遵守与执行也会成为民众的自然性选择。罗尔斯认为: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而正义就应该有合理合法性,是为民众所拥护的,当代社会,民众有义务支持制度实施,其前提条件是该制度首先应具道德合理性。个体腐败也许可以从道德品质方面找到答案,但当腐败成为一种时疫、成为群体性行为时,就应该从制度层面去找原因了。当行恶能从现有的制度中得到好处时,劝人为善就会成为一种徒劳。因此,在现代制度的安排和设计中,权力德性建设的一项

基础工程就是将道德原则贯穿其中,这一基础打牢了,减少或杜绝腐败现象才会成为可能。

公共权力的运行一时也离不开德性,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过程就是社会主义公共权力的德性建设过程,对当代中国社会公共权力的德性进行研究的现实意义也正在于此。

二、公共权力德性研究的学术价值

(一) 权力德性问题是应用伦理学的重要命题

伦理学自以亚里士多德的《尼各马克伦理学》为标志创立以来,就一直以追求社会的公正为其使命。善、恶也成为伦理学评价道德行为最常用的范畴。一般说来,善就是好的行为,或者说是在被动个体自我意识出于自愿或不拒绝的情况下,主动方对被动个体实施精神、语言、行为的介入,在社会生活中表现出具有正价值的行为;恶就是不好的行为,是对他人、社会有害的行为,在社会生活中产生负价值的行为。伦理学自亚里士多德以来,尤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到了20世纪70年代发展成以个体道德研究为重点的理论伦理学和以整体道德研究为重点的应用伦理学两个分支。由于工业化进程,人与人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世界形成了一个“地球村”。从当代视野的实践观来看,“人类实践活动日益呈现出整体行动的显著特征,标志着当今的社会发展实质上是一个被纳入到全球范围的总体性概念”^①。对人类的研究,传统的理论伦理学已经无能为力了,应用伦理学便因此而诞生了,其使命突显地表现为更加关注人类共同关心的现实问题,如克隆人问题、生态问题、权力问题,等等。应用伦理学,它的任务应当说是以伦理的维度来分析现实社会中不同领域里出现的重大问题,并试图为这些问题所引起的道德悖论的解决创造一种对话的平台,探索解决的路径,为赢得相应的社会共识提供伦理上的理论支持。

从应用伦理学是伦理理论与应用领域两个方面结合的角度看,

^① 严高鸿:《当代视野中的实践观》,载《南京社会科学》,2005年第2期。

应用伦理学的目的就在于探讨如何使道德要求通过社会整体的行为规则与行为程序得以具体实现。应用伦理学恢复了实践的概念在伦理学讨论中应有的地位,它使伦理学的讨论从关注个体的态度、情感、愿望转到更加关注群体的境遇、需要和利益。权力作为重要的社会现象,成为应用伦理学重要的关注对象,尤其反映在行政伦理学或是政治伦理学之中。美国的威尔逊在1887年出版的《行政学研究》,标志着行政学从政治学中独立出来,也标志着行政学的诞生,随着其学科的不断发 展,行政学也与同样以人为研究对象的伦理学相结合,而产生了行政伦理学。行政伦理学作为应用伦理学的一个分支,以行政道德本质为研究对象,任务是揭示其发展规律。由于行政本身就是从政治中分离出来的,因而也具有强烈的政治性,权力道德也成为其研究的重要范畴。权力的德性研究就是研究权力的目的、手段、结果是不是有德性,是不是善的。如果不是,那就是权力发生了恶变,通常表现为贪污腐败、权力寻租、官僚主义、独裁专制等等。在当代社会,权力恶变在全球范围内屡见不鲜,正如全球变暖、生态灾难、环境问题和恐怖活动等问题一样,是世界各国政府公共行政过程中遇到的难题之一。怎样防范权力恶变,弘扬权力德性的力量,使易恶的权力趋善,已成为我国伦理学、政治学、行政学、社会学等普遍关注的课题。

纵观人类文明史,权力恶变现象早已存在。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在阶级社会产生以前,权力是无阶级性的,之后人类分别进入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这些社会的一个共同的特点是私有制。以私有制为中心的经济基础决定了其上层建筑的恶性。私有制与权力结合,生产资料私有化直接或间接导致了权力的私有化,必然会引致权力的恶变。当代中国社会,虽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工人阶级取得了领导权,已不存在权力恶变的制度支撑,但由于与权力的公共性相一致的观念并未建立起来,仍习惯于传统的运用权力的方式,权力腐败的现象依然存在,官僚主义、以权谋私行为并不少见,建立德性运权不仅要求权力个体具有德性的品质,而且要求加强对权力运行规则的德性内涵建设和加大对权力的